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五年第二号）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6日《关于核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在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 元。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日办理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申购时，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19596
联系人：赖思斯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沙骎，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1月19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1月19日至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8月1日至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11月13日至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11月27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8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56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5）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廉赵峰

（6）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唐文勇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8）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9）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10）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11）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2）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3）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14）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15）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16）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17）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18）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19）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0）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1）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22）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23）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4）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25）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26）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27）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28）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9）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0）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1）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2）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3）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34）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35）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36）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37）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38）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329097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陈志军

（39）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胡月茹

（40）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46273
传真：0551-62207773
联系人：陈琳琳

（41）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42）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718888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李凌芳

（43）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44）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45）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 王鑫

（46）代销机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 号桐城中央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47）代销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 谢兰

（48）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49）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50）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51）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52）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 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其中，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根据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申请合并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场外申购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合并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后赎回。

（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即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本金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期利息税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执行的利息税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本金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净资产。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所代表的1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1 份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分别计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并将分别按分离后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享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 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1份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净值计算规则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T日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

1、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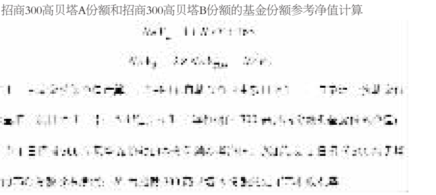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一份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一份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九、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将按1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分配给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将按1 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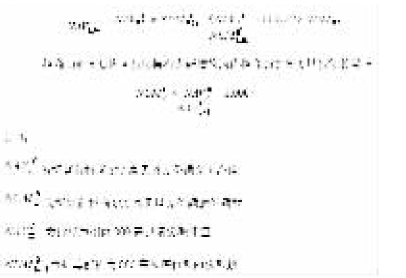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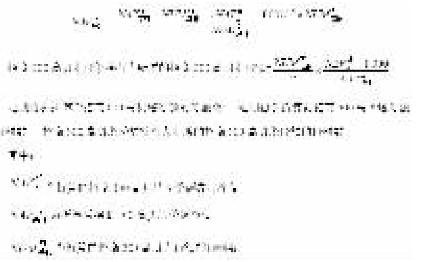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1、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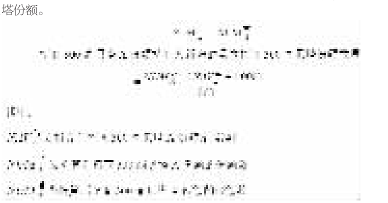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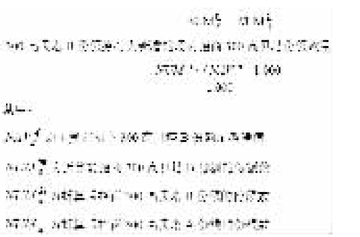

3）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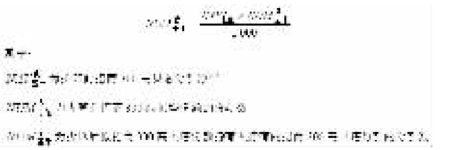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元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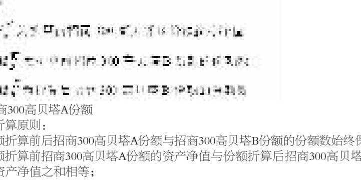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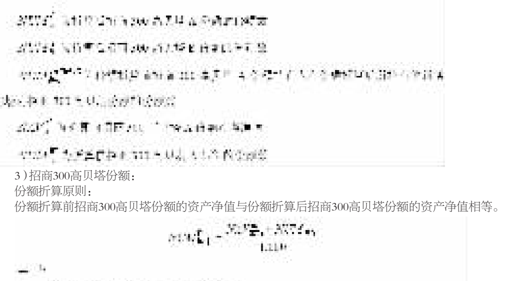

3）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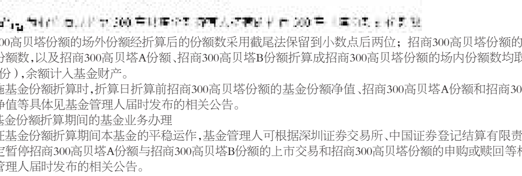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下转B51版）